

# “一中框架”精神指導下的兩岸和平統一新思路

李嘉曾\*

2013年11月上半月，台灣海峽兩岸政治生活中的兩件大事幾乎同步進行。一是中國共產黨11月9日至12日在北京召開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簡稱“十八屆三中全會”)；二是中國國民黨於11月10日在台中召開第十九次代表大會(簡稱“十九全”)。堪稱海峽兩岸最高決策機構的這兩次會議分別提出兩岸執政黨未來的方針政策與行動綱領，必將對兩岸政治形勢和社會發展產生重大的影響。

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公報指出，在過去一年中黨的中央政治局“實現了貫徹落實黨的十八大精神第一年的良好開局”<sup>1</sup>，而中國共產黨十八大和中國國民黨十九全都對兩岸關係予以高度關注並作出了相應方針政策的思考。十八大報告中指出，“全面貫徹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重要思想，鞏固和深化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基礎，為和平統一創造更充分的條件”。<sup>2</sup>十九全通過、旨在規範國民黨未來四年政策方向的《中國國民黨政策綱領(草案)》則將“創造兩岸互利，開展互惠關係”作為一項單獨的政策綱領，強調“落實二零零五年‘連胡五項共同願景’，持續推動兩岸交流，促進台海永久和平。”<sup>3</sup>

兩岸執政黨最高決策層妥善處理雙邊關係、促進兩岸持久和平的共同願望再一次得到印證。值此雙方表現出和平共處的更大誠意之際，有必要以中國共產黨和中國國民黨的兩次全國代表大會的不謀而合作為契機，回顧兩岸關係定位從“一中原則”到“一中框架”的發展歷程，展望兩岸持續和平的美好前景，探索謀求和平統一的新思路。

## 一、“一中原則”與“九二共識”的核心

“一中原則”其實並不是近年出現的新概念，而

是國共雙方多年來始終如一的原則立場。

早在抗日戰爭期間、國共兩黨開展第二次合作之時，雙方無疑都主張並恪守“一中原則”。“國共兩黨以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式實現第二次合作，不僅有利於全民族抗戰的發動，而且有利於國共雙方各自的發展”。<sup>4</sup>這一狀況持續到抗日戰爭勝利之際。1945年2月25日在美國紐約召開聯合國制憲會議時，出席會議的中國代表團成員中就包括中國共產黨方面的代表(董必武)和國民黨等方面的代表，體現了不同政治派別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團結合作的事實。

1949年國民黨政府敗退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儘管國共雙方互不承認對方的政權，但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均未改變。1972年中美建交之前，在中美簽署的《上海公報》中，美國官方意見還明確反映了這一立場：“在台灣海峽兩邊的所有中國人都認為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sup>5</sup>

1987年下半年開始，隨着蔣經國頒佈命令解除在台灣實行了38年之久的“戒嚴令”，海峽兩岸的對峙僵局逐步瓦解。特別是大陸方面的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海協會)與台灣方面海峽交流基金會(海基會)的有效工作，促進了兩岸關係的良性發展。1992年10月，海協會與海基會在香港舉行兩會會談，形成了“就解決兩會事務性商談中如何表明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態度問題所達成的以口頭方式表達的‘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sup>6</sup>這一見解引起了廣泛的社會反響，也引發了激烈的爭論。2004年4月28日，時任台灣方面大陸事務主管部門負責人(陸委會主委)的蘇起首創“九二共識”這一名詞，用來概括國共雙方在1992年對“一個中國”問題及其內涵進行討論後形成的見解與體認。“九二共識”的概念一經提出，立刻得到了普遍的社會贊同。

“九二共識”的核心在於“海峽兩岸均堅持一

\* 澳門城市大學社會經濟發展研究中心教授

個中國原則”。這一概念的首創人蘇起事後曾撰文說明：“的確，‘九二共識’這個名詞是我個人的創見，但它不是憑空捏造，而是‘新瓶舊酒’。西元 1992 年兩岸之間確曾達成共識。但它的誕生具有重大的歷史意義，因為它是兩岸自 1949 年以來，歷經無數武裝衝突與意識形態鬥爭後達成的第一次政治妥協；而且它針對的議題又是兩岸之間最棘手的‘一個中國’問題(或稱‘主權’問題、兩岸定位問題)。”<sup>7</sup> 由此可見，“九二共識”只是，重要的也正是，重申了“一中原則”。從 1992 年至今，海峽兩岸國共雙方都接受並承諾恪守這一原則。

## 二、“一中框架”發展沿革

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近年來又延伸出“一中框架”的概念。

大約在 21 世紀初，中國大陸方面就有人陸續提出或使用“一個中國框架”的概念。如 2006 年 11 月間，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參謀長助理章沁生中將發表文章時提到，大陸方面必須“確保有足夠的力量將台灣牢牢地控制在一個中國的框架內”。這可能是涉及“一中框架”的較早提法。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胡錦濤在紀念《告台灣同胞書》發表 30 週年座談會上的講話中指出：“兩岸復歸統一，不是主權和領土再造，而是結束政治對立。兩岸在事關維護一個中國框架這一原則問題上形成共同認知和一致立場，就有了構築政治互信的基石，甚麼事情都好商量。”<sup>8</sup> 這是中國大陸“一中框架”提法的官方亮相。

此後，在大陸有關方面領導人的講話中屢次見到類似的表述。例如，2012 年 4 月，國台辦主任王毅撰文指出，“要在認同兩岸同屬一中、維護一個中國框架這一原則問題上形成更為清晰的共同認知和一致立場，從而為再創兩岸關係新局面提供更加堅實的基礎。”<sup>9</sup> 同年 7 月間，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在第八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講話時指出：“一個中國框架的核心是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國家，兩岸關係不是國與國的關係。兩岸從各自現行規定出發，確認這一客觀事實，形成共同認知，就確立、維護和鞏固了一個中國框架。”<sup>10</sup>

2012 年 11 月，中共十八大報告將“一中框架”正式寫入其中：“兩岸雙方應恪守反對‘台獨’、堅持‘九二共識’的共同立場，增進維護一個中國框架

的共同認知。”<sup>11</sup> “一中框架”收入十八大報告的事實表明，這一理念已經成為中國共產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當前處理海峽兩岸關係的基本方針。

台灣方面對於“一中框架”有不同的反應。國民黨方面經歷了一個認識過程：從迴避到變相接受。台灣當局對於胡錦濤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講話是從總體上作出正面回應的，但對於講話中提出的“一中框架”概念，儘管民間有各種看法，或許正是考慮到島內的實際情況，國民黨方面在較長時間內沒有直接回應。直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率國民黨大陸訪問團抵達北京的國民黨榮譽主席吳伯雄在與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習近平會見的時候，才首次用相似的說法肯定了這個概念。據媒體報導：“國民黨榮譽主席吳伯雄昨天與中共總書記習近平會面，重申了國民黨堅持‘九二共識’與反對台獨的立場，並首度提出一個中國架構來回應大陸的‘一個中國框架’的訴求，習近平表示吳伯雄這番表述對今後兩岸關係繼續發展很有助益。”<sup>12</sup>

對於國民黨方面的這一立場，中共方面也予以充分理解與肯定。2013 年 8 月 12 日，大陸方面的國務院台辦主任張志軍在江西贛州會見前來出席第六屆兩岸客家高峰論壇的國民黨榮譽主席吳伯雄時指出：“中共十八大以來，國共平台繼續發揮重要作用，兩黨互信進一步深化，增進維護了‘一個中國’架構的共同認知，希望雙方繼續鞏固互信基礎，加強交流合作，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取得更多成果，為增進兩岸同胞福祉，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做出更大貢獻。”<sup>13</sup> 由此可見，台灣海峽兩岸雙方對於對方有關一個中國的表述(“一中框架”或“一中架構”)，都表現出足夠的理解和尊重，體現了彼此的認同。

## 三、“一中框架(架構)”深遠意義

“一中框架(架構)”概念的形成是歷史的進步，具有以下幾方面的深遠意義：

### (一) 台灣海峽兩岸就原則問題的表述形成默契

前已述及，大陸的共產黨方面和台灣的國民黨方面都堅持只有一個中國，但對這個原則問題的表述卻存在分歧。不管是直接提出還是暫時迴避，這“一個中國”究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還是“中華民國”，始終是橫亘在雙方統一道路上的攔路虎。台灣方面將“九二共識”更多地解釋為“一中各表”，正

是對國共雙方分歧的客觀承認。事實上，對“一中”的表述問題正是使國共雙方都很傷腦筋的麻煩問題。

現在有了“一中框架(架構)”，問題就簡單化了。其實，從語言學的角度來看，“框架”與“架構”可以算作同義詞(至少是十分接近的近義詞)，如果譯成英語，都可以用單詞“frame”或“framework”來表達。由此可見，台灣海峽的國共雙方實際上已經通過“一中框架”和“一中架構”的逼近與趨同，在“一個中國”的原則問題上形成了默契，之所以稱為“默契”，是因為畢竟沒有正式的文件來表述這種共識。

## (二) 體現國共雙方的政治智慧

“一中框架(架構)”的概念不僅體現出在海峽兩岸執政的共產黨和國民黨就一中原則形成默契，而且體現出雙方高超的政治智慧。早在2008年5月28日，胡錦濤在會見國民黨榮譽主席吳伯雄時就曾指出：“兩岸關係發展中還存在一些歷史遺留問題，也還可能遇到一些新情況新問題，其中一些癥結問題一時不易解決。我們應以實事求是的態度，務實面對，妥善處理。擱置爭議需要政治智慧。希望雙方都能從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大局出發，把握好這一點。不斷累積共識、共創雙贏。”<sup>14</sup> 馬英九在2011年元旦祝詞中也曾指出：“兩岸炎黃子孫應該透過深度交流，增進瞭解，培養互信，逐步消除歧見，在中華文化智慧的指引下，為中華民族走出一條康莊大道。”<sup>15</sup> 可見雙方均認為，解決爭議，達成共識，直至和平統一，都需要政治智慧。而“一中框架(架構)”概念確實體現了這種政治智慧。

首先，可以最大程度地求同存異。過往的歷史已經表明，如果就事論事地討論一個中國的指代意義或國名表述，就可能因雙方的明顯差異而陷入僵局，難以達成共識。那麼，如何求同存異呢？需要積極探索。“一中框架(架構)”的概念巧妙地迴避了具體的國家名稱，但強調了一個中國的共同格局，含蓄地表明一切問題都可以在這樣的架構下協商解決。這就意味着在對總體格局和宏觀框架達成共識的基礎上，具體問題或細節的細微差異就容易解決了。

其次，“一中框架”或“一中架構”的概念與“一中原則”和“九二共識”相比，體現出發展進步的趨勢，具有更大的優越性。一方面，同“一中原則”相比較，“一中框架(架構)”表現出更大的靈活性；另一方面，同“九二共識”相比較，“一中框架(架構)”增添了一定的具體內容。所以有學者指出：“一

中框架比一中原則柔性，但比‘九二共識’具體明確。”<sup>16</sup> 這也許正是這一概念能夠被兩岸雙方共同接受的原因。

## (三) 奠定海峽兩岸最終統一的認識基礎

“一中框架(架構)”的提出可望為海峽兩岸的最終統一奠定認識上的基礎。這主要是因為這一概念體現了原則性與靈活性的高度結合。從原則性的角度來看，“一中框架與一中原則的核心主張完全一致，在強調‘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方面高度重疊，同樣具有原則的堅定性。”<sup>17</sup> 從靈活性的角度來看，“一中框架不會拒絕一切富有創意、符合‘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內涵的主張、觀點，完全可以充分、有效的吸納兩岸雙方、特別是台灣各方提出的有關台灣現行規定、現行體制中符合‘兩岸同屬一中’的內涵，以此完善、豐富一中框架。甚至2000年謝長廷所言‘憲法一中’、‘一國兩市’的內容也可成為一中框架的有機元素。只要排除了兩岸‘國與國關係’的選項，確定‘兩岸同屬一個中國的客觀事實’，一中框架擁有無限空間，其容納度超乎想象。”<sup>18</sup> 我們深知，台灣海峽兩岸的最終統一必定是兩岸所有政治力量形成共識、通力合作的結果；而要形成共識、通力合作，必須首先具備一定的思想基礎，“一中框架(架構)”的概念恰好能夠發揮這樣的重要作用。

## 四、兩岸和平統一新思路

“一中框架”的深遠意義及其在促進兩岸關係發展過程中已經取得的成效使我們對海峽兩岸和平統一的前景充滿期待。不妨從以下幾個方面來進行深入思考，以便探索謀求兩岸和平統一的新思路。

第一，從時間上看，晚統一不如早統一。在“一中框架(架構)”問世之前，許多人不致奢望海峽兩岸統一的時間表，認為統一至多只是一種良好的願望，真正提上實施的日程恐怕為時過早。他們持有統一“遙遙無期論”。馬英九曾經以“三不”的形式表態：在他的任內“不統、不獨、不武”，正是“遙遙無期論”的一種表現。現在看來，國際形勢的發展要求海峽兩岸中國人以民族利益為重，早日實現祖國統一。日本在釣魚島問題上態度強硬，菲律賓在南海島嶼問題上有恃無恐，美國和一些歐洲國家蓄意挑起貿易摩擦、處心積慮地進行反傾銷調查，矛頭都指向海峽兩岸的中國人，是以整個中華民族為敵。從國際政

治經濟形勢來看，可謂劍拔弩張，時不我待。中國有句古話叫“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面對着國際上的反華惡浪，兩岸的統一無疑越早越好。香港、台灣、大陸和澳門的民間保釣人士不是在駕船登島保釣的行動上統一起來了嗎？在統一的問題上，還是應當發揚“只爭朝夕”的精神。

第二，從空間上看，小統一不如大統一。這裏說的空間不是一個物理概念，而是指統一的範疇。從過去的情況看，自國共兩黨關係解凍以來，兩岸之間以經濟交往為突破口開展合作。面對着兩岸在經濟上逐漸融合的趨勢，台灣方面的領導人蕭萬長甚至“在2001年倡導兩岸共同市場”，“最後希望達到人員、資金、技術、產品的自由流通”<sup>19</sup>，這正是促使兩岸經濟領域漸趨統一的有效途徑。然而，僅在經濟領域取得顯著成效遠遠不夠，統一的空間應當盡量擴大。事實上，隨着海協會與海基會兩會對話平台的建立，兩岸合作的範圍已經從經濟逐漸擴展到文化、科技、教育等眾多領域。文化認同、科技合作、教育交流等都在深入發展。關鍵是政治、軍事等敏感領域，難有實質性的進展。現在雙方既然對“一中框架(架構)”取得基本共識，問題就好辦多了。可以在一個中國的大框架內，通盤考慮政治、軍事統一等難題，力求最終實現涵蓋整個大中華地區且包羅萬象的大統一偉業。

第三，從形式上看，固定模式統一不如不拘一格統一。近年來，關於海峽兩岸最終統一的模式眾說紛紜，體現了大陸和台灣政治家、學者，乃至廣大民眾對祖國統一事業的關心，也反映了中華兒女的聰明才智。然而，國際社會常見的統一模式大多遵循“非此即彼”的原則。其實大可不必遵循某種固定模式，完全可以不拘一格。“有人歸納了大陸學者提出的‘主權與治權完全統一’、‘主權與治權完全分離’和‘主權統一與治權分開’三大類、132種模式。”<sup>20</sup>其中不乏“不拘一格”的新構想。筆者認為，對於歷史造成的海峽兩岸“一分為二”的現狀，其統一未必必要採取“合二為一”的模式，可以追求“聯二成三”的目標。即：原有的雙方各自基本保留其固有的狀況，通過聯合組成統一的第三方，“凌駕”於原有的雙方之上，在更宏觀的層次上實現統一。

具體的可操作方案不妨圍繞以下思路展開。

政治上：雙方組成“中國”(實際上是以“中國”的名義開展一切可以聯合的行動)；在“中國”

的框架下保留“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中華民國”，雙方政府可以互不承認(先維持現狀，條件變化後也可以互相承認，或者一方解散)，但可以各自參與現有法律或規則允許的國際事務(如奧運會、APEC等)。將聯合國的席位正名(或恢復)為“中國”，代表團中包括雙方政府的代表，正如當年中國代表團中也包括中共代表董必武一樣。雙方推派代表組成聯合政府，負責共同的對外事務(如建交、斷交、宣戰、簽約等)和適當的內部事務(如救災、緝兇、事故處理、雙邊關係、共同活動安排等)。聯合政府的總部可設在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北京和台北設派駐機構。聯合政府的機構設置、領導人產生辦法以及經費來源等事宜，由雙方協商決定。

軍事上，在保留各自軍隊的前提下，雙方派兵組成“中華聯軍”，負責捍衛大中華的陸、海、空疆域，處理涉外軍事事務。在雙方簽署和平條約之後，各自的戰略部署(如導彈部署、向美國購買武器等)也應作出相應的調整，化干戈為玉帛而一致對外。試想，倘若中華聯軍以整合後的混合艦隊巡航釣魚島和黃岩島、仁愛礁海域的時候，將產生何等強大的震懾力量。

經濟上，遵循市場經濟的規律，雙方都對對方全面開放，彼此享受國民待遇。逐步消除所有的貿易壁壘和關稅約束，構建共同市場。

文化上，在認同中華文化的基礎上，雙方協商解決中華文化的載體——漢字的二元化(簡體字系統與繁體字系統並存)問題，通過評估甄別，確定一個包容簡體字與繁體字各自優點而克服各自弱點的、統一共用的現代漢字體系。促進文化領域的合作、聯合與融合。

其他方面(科技、教育、衛生、宗教等)，鼓勵並引導雙方在保留各自固有格局的前提下，探索各種形式的統一模式。例如，度量衡單位的統一、工業與民用標準的統一、學歷認證、藥物統一等。逐步將原來在各自內部適用的規則、辦法，甚至法律，通過各種渠道擴散到“大中國”的範圍。

總之，按照近期流行的說法，解決“在國家尚未統一的特殊情況下的兩岸政治關係”，既需要“展開務實討論”<sup>21</sup>，又應當“作出合情合理的安排”<sup>22</sup>。好事多磨，但事在人為。換一個思路考慮，說不定難事就能變成易事。為了中華民族的復興，不妨大膽地試一試。

註釋：

- <sup>1</sup> 胡錦濤：《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載於人民網：<http://cpc.people.com.cn/n/2012/1118/c64094-19612151.html>，2013年12月20日。
- <sup>2</sup> 同上註。
- <sup>3</sup> 《國民黨全代會通過政策綱領》，載於《中國新聞》電子版：[http://epaper.chinanews.com/html/2013-11/12/content\\_33712.htm](http://epaper.chinanews.com/html/2013-11/12/content_33712.htm)，2013年12月20日。
- <sup>4</sup> 關志剛：《抗日戰爭時期的國共關係及其歷史啟示》，載於《世紀橋》，2008年第6期。
- <sup>5</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美利堅合眾國聯合公報》，載於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01/28/content\\_257045.htm](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01/28/content_257045.htm)，2013年12月23日。
- <sup>6</sup> “九二共識”條目，載於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2013年12月23日。
- <sup>7</sup> 蘇起：《九二共識，兩岸和解的關鍵》，載於中國新聞網：<http://www.chinanews.com/hb/2011/08-26/3285404.shtml>，2013年12月26日。
- <sup>8</sup> 胡錦濤：《攜手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同心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載於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12/31/content\\_10586495.htm](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12/31/content_10586495.htm)，2013年12月26日。
- <sup>9</sup> 王毅：《鞏固深化兩岸關係，開創和平發展新局面》，載於《求是》，2012年4月號。
- <sup>10</sup> 賈慶林：《在第八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開幕式的致辭》，載於人民網：<http://cpc.people.com.cn/BIG5/n/2012/0729/c64094-18620645.html>，2013年12月26日。
- <sup>11</sup> 胡錦濤：《堅定不移沿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前進，為全面建成小康社會而奮鬥》，載於新華網：[http://www.xinhuanet.com/2012-11/19/c\\_113722546.htm](http://www.xinhuanet.com/2012-11/19/c_113722546.htm)，2013年12月26日。
- <sup>12</sup> 黃家騰：《“習吳會”吳伯雄首度提出“一中架構”》，載於《聯合報》，見鳳凰網：[http://news.ifeng.com/taiwan/special/xiwuhui/content-3/detail\\_2013\\_06/14/26393699\\_0.shtml](http://news.ifeng.com/taiwan/special/xiwuhui/content-3/detail_2013_06/14/26393699_0.shtml)，2013年12月26日。
- <sup>13</sup> 《張志軍會見吳伯雄：兩岸都用“一中”架構定位關係》，載於鳳凰網：[http://news.ifeng.com/taiwan/3/detail\\_2013\\_08/13/28551455\\_0.shtml](http://news.ifeng.com/taiwan/3/detail_2013_08/13/28551455_0.shtml)，2013年12月27日。
- <sup>14</sup> 郝瀟亮：《胡錦濤提出用政治智慧擱置爭議》，載於搜狐網：<http://news.sohu.com/20080529/n257145553.shtml>，2013年12月27日。
- <sup>15</sup> 馬英九：《2011年元旦祝詞》，載於共識網：[http://www.21ccom.net/articles/zgyj/thyj/article\\_2011010127482.html](http://www.21ccom.net/articles/zgyj/thyj/article_2011010127482.html)，2013年12月27日。
- <sup>16</sup> 倪永傑：《從兩岸政治定位看“一中框架”》，載於中國評論新聞網：<http://hk.crntt.com/doc/1028/1/0/4/102810470.html>，2013年12月27日。
- <sup>17</sup> 同上註。
- <sup>18</sup> 同上註。
- <sup>19</sup> 《蕭萬長：海峽兩岸共同市場是台灣願景與遠期目標》，載於福州新聞網：<http://news.fznews.com.cn/taigangao/2007-10-20/20071020YSD5RFY4.shtml>，2013年12月28日。
- <sup>20</sup> 同註16。
- <sup>21</sup> 同註8。
- <sup>22</sup> 同註11。